**附件7 生产、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A表）**

税款所属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（列至角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投资者信息 | 姓名 |  | 身份证件类型 |  | 身份证件号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国籍（地区） |  | 纳税人识别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被投资单位信息 | 名称 |  | 纳税人识别号 |  |
| 征收方式 | □查账征收 □核定征收  | 类型 | □个体工商户 □承包、承租经营者 □个人独资企业 □合伙企业  |
| 项目 | 行次 | 金额 |
| 一、本期收入总额 | 1 |  |
| 二、本期成本费用总额 | 2 |  |
| 三、本期利润总额  | 3 |  |
| 四、分配比例 % | 4 |  |
| 五、应纳税所得额 | 5 |  |
| 查账征收 | 1．按本期实际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| 6 |  |
| 2．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1/12或1/4 | 7 |  |
| 核定征收 | 1．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 % | 8 |  |
| 2．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| 9 |  |
| 六、按上述内容换算出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| 10 |  |
| 七、税率 % | 11 |  |
| 八、速算扣除数 | 12 |  |
| 九、本期预缴税额 | 13 |  |
| 十、减免税额 | 14 |  |
| 十一、本期实际应缴税额 | 15 |  |
| 谨声明：此表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的，是真实的、完整的、可靠的。纳税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代理申报机构（人）公章:经办人：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: |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:受理人： |
| 代理申报日期: 年 月 日 | 受理日期: 年 月 日 |

 **国家税务总局监制**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 适用范围

本表适用于查账征收“个体工商户的生产、经营所得”和“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所得”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、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合伙人的预缴纳税申报，以及实行核定征收的纳税申报。纳税人在办理申报时，须同时附报附件2—《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（B表）》。

合伙企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者的，应分别填报本表。

1. 申报期限

实行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，纳税人应在次月十五日内办理预缴纳税申报；承包承租者如果在1年内按月或分次取得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所得的，纳税人应在每月或每次取得所得后的十五日内办理预缴纳税申报。

实行核定征收的，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办理纳税申报。

纳税人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）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延期申报。

1. 本表各栏填写如下：

（一）表头项目

* + - 1. 税款所属期：是指纳税人取得生产经营所得的应纳个人所得税款的所属期间，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。

（二）表内信息栏

* + - 1. 投资者信息栏：填写个体工商户业主、承包经营者、承租经营者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、合伙企业合伙人的相关信息。
				1. 姓名：填写纳税人姓名。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，其姓名应当用中、外文同时填写。
				2. 身份证件类型：填写能识别纳税人唯一身份的有效证照名称。
1.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，填写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等证件名称。
2.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，填写护照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照名称。
	* + - 1. 身份证件号码：填写纳税人身份证件上的号码。
				2. 国籍（地区）：填写纳税人的国籍或者地区。
				3. 纳税人识别号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填写。有住所的个人则不填。该栏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18位纳税人识别号。如果税务机关未赋予，则不填。

税务机关赋予境内无住所个人的18位纳税人识别号，作为其唯一身份识别码，由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初次涉税事项，或扣缴义务人办理该纳税人初次扣缴申报时，由主管税务机关赋予。

* + - 1. 被投资单位信息栏：
				1. 名称：填写税务机关核发的被投资单位税务登记证载明的投资单位全称。
				2. 纳税人识别号：填写税务机关核发被投资单位税务登记证号码。
				3. 征收方式：根据税务机关核定的征收方式，在对应框内打“√”。
				4. 类型：纳税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对应栏内打“√”。

（三）表内各行的填写

* + - 1. 第1行“本期收入总额”：填写该投资单位在本期内取得的收入总额。
			2. 第2行“本期成本费用总额”：填写该投资单位在本期内发生的所有成本、费用、税金总额。
			3. 第3行“本期利润总额”：根据相关栏次计算。 第3行＝第1行－第2行
			4. 第4行“分配比例”：纳税人为合伙企业合伙人的，填写本栏；其他则不填。分配比例按照合伙企业分配方案中规定的该合伙人的比例填写；没有，则按人平均分配。
			5. 第5行“应纳税所得额”：根据不同的征收方式填写。
* **查账征收**
	+ - * 1. 除合伙企业合伙人外的其他纳税人
1. 按本期实际计算的，第5行＝第6行＝第3行
2. 按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1/12或1/4计算的，第5行＝第7行
	* + - 1. 合伙企业合伙人
	1. 按本期实际计算的，第5行＝第6行＝第3行×第4行
	2. 按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1/12或1/4计算的，第5行＝第7行
* **核定征收**
	+ - * 1. 除合伙企业合伙人外的其他纳税人
1. 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，

 第5行＝第1行×第8行

或 ＝第2行÷（1－第8行）×第8行

1. 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，第5行＝第9行
	* + - 1. 合伙企业合伙人
2. 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，

 第5行＝第1行×第8行×第4行

 或 ＝第2行÷（1－第8行）×第8行×第4行

1. 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，第5行＝第9行×第4行
	* + 1. 第10行“按上述内容换算出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”：根据相关栏次计算。

第10行＝第9行×12个月（或4个季度）

* + - 1. 第11行“税率”及第12行“速算扣除数”：按照税法第三条规定，根据第10行计算得出的数额进行查找。
			2. 第13行“本期预缴税额”：根据相关栏次计算。

 第13行＝（第10行×第11行－第12行）÷12个月（或4个季度）

* + - 1. 第14行“减免税额”：是指符合税法规定可以减免的税额。
			2. 第15行“本期实际应缴税额”：根据相关栏次计算。

第15行＝第13行－第14行

* + - 1. **如果税务机关采取核定税额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的，将核定的税额直接填入第15行“本期实际应缴税额”栏。**